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 <u>辦法</u>	本辦法係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 <u>制定</u> 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 <u>訂定</u> 本 <u>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 <u>訂定</u> 本 <u>辦法</u> 。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係指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係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係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係指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係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係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道樹，係指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係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係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等作業。</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機關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機關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p>	<p>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機關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